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宁夏龙飞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宁夏龙飞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组织部（单位名称）的三段地革命历史纪念馆、城川红色国际秘密交通站陈列馆、王震井纪念园红色陈列馆展陈更新改造项目（设计、施工及布展一体化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段地革命历史纪念馆、城川红色国际秘密交通站陈列馆、王震井纪念园红色陈列馆展陈更新改造项目（设计、施工及布展一体化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龙飞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257.2927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5.574787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三段地革命历史纪念馆、城川红色国际秘密交通站陈列馆、王震井纪念园红色陈列馆展陈更新改造项目（设计、施工及布展一体化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9998.008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0.3905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龙飞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